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魏都分局

许魏环建审〔2026〕04号

关于河南魏武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 吨铜基合金新材料、1000 吨金属复合脱氧剂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魏武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2MADKPKUE53）上报的由河南蓝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魏武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 吨铜基合金新材料、1000 吨金属复合脱氧剂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魏都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

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绿街与丁香路口，中心坐标为 113 度 45 分 29.531 秒，34 度 00 分 50.839 秒，总投资 5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5 万元，建设金属复合脱氧剂生产线、高导铜材、电磁线生产线，金属复合脱氧剂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破碎—筛分—研磨—分选—成型—成品等，高导铜材、电磁线生产工艺为磨粉（金属粉）—混粉—压块+外购电解铜—熔炼—连铸连轧—制杆—拉拔—涂覆（仅部分产品涉及）—烘焙—检测—成品收卷。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000 吨金属复合脱氧剂、4400 吨高导铜材、100 吨电磁线。

五、项目营运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纯水制备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放，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污染物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金属复合脱氧剂生产线破碎、筛分、研磨、分级粉尘集气罩或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高导铜材、电磁线生产线配料、压块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PM 企业引领性指标要求。高导铜材、电磁线抽真空油雾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连铸连轧、拉丝、退火、润滑、危废间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涂覆及烘干废气经二级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以上废气由 20m 排气筒排放（DA003），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限值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涂装行业 A 级排放限值要求，酚类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对金属复合脱氧剂生产线、混粉机、压块机、连铸连轧机、拉丝机、漆包线机等生产设备采取隔音、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除铁废物、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滤袋、废包装材料、废铜丝、废电磁线、废分子筛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纯水制备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时回收再生；铜泥、废毛毡、废清洗剂及漆渣、废催化剂、废气治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真空泵油、废拉丝油、废乳化液、废洗活剂、废化学品包装桶危废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

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应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魏都大队负责。

七、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